

「南華、宇昌及台懋案綜合事紀」

94.06.13~98.04.2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目 錄

壹、前言

貳、宇昌生技公司申請國發基金投資作業程序之分析

一、國發基金投資申請作業流程

二、國發基金「專案核准」投資案 — 以台積電及華航為例

三、國發基金投資宇昌「專案核准」之過程

四、宇昌投資案不同於其他專案之分析

參、綜合相關申請案事件紀錄

— 南華、宇昌、台懋綜合事紀

肆、個別申請案事件紀錄

一、「南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件紀錄

二、「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件紀錄

三、「台懋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事件紀錄

壹、前言

國發基金於今(100)年 12 月 5 日接獲立法院通知，要求於 12 月 8 日赴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國發基金投資宇昌案及台懋生技創投申請案。國發基金開始整理宇昌案及台懋創投案後，發現兩案相關公文卷宗資料不僅非常混亂複雜，且涉及多家公司及名稱，包括「南華生技公司」、「宇昌生技公司」、「台懋生技公司」、「台懋生技創投公司」、「台懋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iMed Group」、「TaiMed 團隊」、「TaiMed 公司」、「TaiMed, Inc.」等。

宇昌案之所以特殊，在於宇昌公司的專案核准僅依據一份三人簽署之公文。這份公文由何美玥用「政務委員」身分，以「極機密」公文 96/2/9 簽呈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院長蘇貞昌，蔡英文於 96/2/11 簽署、蘇貞昌於 96/2/15 簽署。此份公文為當時宇昌案投資及撥款作業流程之依據。這種僅靠一份(共 2 頁)公文作為投資依據的流程，是國發基金至今唯一的一個特例。

宇昌案依據上述 96/2/9 公文，於六日內完成投資美金 2 千萬元(約新台幣 6.6 億元)之簽核作業。其後，何美玥再度用「政務委員」身分，於 96/3/21 以第二份「極機密」公文簽呈蔡英文，蔡英文於 96/3/22 簽署。接著，宇昌案在國發基金管理會議(96/4/17)中以「臨時報告事項」決議備查，以及其後向國發基金發函申請撥款(96/8/31)及獲撥款(96/9/3)，所依據之公文均為上述 96/2/9 之第一份「極機密」公文。

自始(96/2/9)至國發基金撥款(96/9/3)期間之宇昌案公文卷宗資料中，不僅案名不清、公司名稱混淆、沒有申請書、沒有計畫書、沒有評估報告，不見內、外部之專業評估紀錄，亦不見各種會議審查紀錄。且相關卷宗資料文件時間倒推混亂、眾多公司中英文名稱錯綜複雜、有些卷宗沒有日期，甚至還有資料疏漏之情形。

國發基金是人民的錢，而由政府(國發基金管理會)代為管理，投資於能促進台灣經濟發展的事業，因此必須經過特定的審查程序，才能確保投資案件的公平性與正當性，也才能避免「少數人說了算」的「黑箱作業」情

況之發生。

國發基金的投資申請案，通常必須經過「一般審查」作業流程，僅有極少數是經過「專案核准」作業。國發基金自民國 73 年成立至今，現有之直接投資公司共有 39 家，其中僅有 6 家是經過「專案核准」而非「一般審查」。但這 6 家經「專案核准」之公司中，除了宇昌案外，其他 5 件申請案即便是專案，亦均具備具體名稱且經各種會議審查，經過多數人之參與；而宇昌案卻僅依據上述三人簽署(96/2/9)及二人簽署(96/3/21)之兩份極機密公文，國發基金即撥款投資，顯然不符合一般正常程序。

基於宇昌案確實有違一般程序，國發基金整理相關卷宗公文資料後，就相關申請案件，包括「南華生技公司」、「宇昌生技公司」及「台懋生技創投公司」等三個相關案件，提出綜合與個別之事件紀錄報告。

貳、宇昌生技公司申請國發基金投資作業程序之分析

一、國發基金投資申請作業流程

國發基金現有之直接投資公司計有 39 家。相關投資案件的申請審查作業通常是經「一般審查」作業流程，僅有少數是經「專案核准」作業。一般申請作業流程是指由民間公司向國發基金提出申請，邀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專案核准作業則指行政院專案核准參與投資的案件，通常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

在「一般審查」作業流程，由申請人向國發基金申請投資，申請人應具備投資計畫向國發基金提出，其後並經(1)初步接洽、(2)評估分析、(3)提交審議及(4)執行撥款等四個階段的審核作業。其中國發基金除自行就投資計畫書進行評估分析外，並將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送請外部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以及提交由外部專業獨立委員所組成的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以求周延、客觀。其後，尚須報請國發基金管理會(由經建會主委、經濟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等相關財經部會首長及四名獨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通過，始確定參與投資，且國發基金於簽訂合資協議書及確定其他投資人股款繳交到位後，始辦理撥款作業。

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投資案件，則通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准後，並視需要經簽報國發基金召集人或提交國發基金管理會核可，始配合辦理撥款作業。國發基金現有投資案件中經行政院專案投資案件計有台積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華揚史威靈公司、彰化銀行、宇昌公司(現為中裕新藥公司)及中華航空公司等 6 件。台積電公司之專案投資係於 75 年 1 月前行政院長俞國華時核准；中華電信公司係於 89 年 8 月前行政院長唐飛時核准；華揚史威靈公司係於 91 年 1 月前行政院長張俊雄時核准；彰化銀行係於 92 年 10 月前行政院長游錫堃時核准；宇昌公司係於 96 年 2 月前行政院長蘇貞昌核准；中華航空公司則係於 98 年 8 月前行政院長劉兆玄時核准。以下以台積電公司及中華航空公司為例簡單說明，作為宇昌公司「專案核准」過程之對照。

二、國發基金「專案核准」投資案 — 以台積電及華航為例

● 台積電公司

國發基金於 74 年 9 月投資台積電公司時，即先由經濟部提出成立超大型積體電路工廠構想案，經過經建會委員會(經建會委員會亦為由財經部會首長為成員之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75 年 1 月提報行政院第 1966 次會議審議，成立籌劃指導小組。75 年 6 月超大型積體電路製造工廠計畫於「開發基金」(後與「中美基金」合併成為「國發基金」)委員會提出報告，75 年 10 月台積電公司籌備處與飛利浦簽訂合資協議書，75 年 12 月台積電公司籌備處通過公司章程，75 年 12 月 1 日本基金撥款參與投資，76 年 2 月台積電公司正式成立。

● 中華航空公司

98 年 1 月華航提出私募增資計畫向國發基金申請投資案。此案先由華航檢送私募增資計畫，並於其後由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與國發基金洽商，確定增資規模由原先申請投資 100 億元降為 50 億元。98 年 2 月由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國發基金參與投資華航私募基金 50 億元。98 年 3 月行政院同意交通部簽請國發基金參與現金增資 50 億元案，惟要求認股價格應經專業機構評鑑。98 年 6 月國發基金除評估

華航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鑑價外，另行委託專業機構，就華航私募案之股價進行鑑價，訂定認股價格區間。98年8月交通部再函報行政院建議國發基金以每股9.62元認購相當於50億元之股數。其後，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國發基金於98年9月依院函核定參與增資並繳款投資。

三、國發基金投資宇昌「專案核准」之過程

相對地，國發基金於96年2月投資宇昌公司(現為中裕新藥)之申請程序，係依據一份三人簽署之公文。這份公文為由時任政務委員何美玥96/2/9簽奉時任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96/2/11簽名、及時任行政院院長蘇貞昌96/2/15簽名之極機密文件。這份公文中授權特定人士代表行政院與國外特定生技公司洽談授權合作事宜，若授權廠商同意：(1)新公司設於台灣 (2)臨床實驗在台灣及美國同步進行 (3)未來大量生產之工廠在台灣後，則擬同意以2,000萬美金(約新台幣6.6億元)參與投資「新公司」。

宇昌公司專案核准僅依據上述96/2/9之三人簽署的極機密公文，於六日內即完成投資美金2,000萬元(約新台幣6.6億元)之簽核作業，有別於其他行政院專案核准國發基金投資之作業程序。其後宇昌公司在國發基金管理會議(96/4/17)中以臨時報告事項決議備查，以及其後向國發基金發函申請撥款(96/8/31)及獲撥款(96/9/3)，所依據者均為上述96/2/9三人簽署之極機密公文。

四、宇昌投資案不同於其他專案之分析

宇昌公司投資案不同於其他行政院專案核准案件之處，有下列五點：

(一) 宇昌投資案非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行政院，而是由政務委員自行簽呈行政院院長。

(由時任政務委員何美玥96/2/9簽奉時任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96/2/11簽名、及時任行政院院長蘇貞昌96/2/15簽名之極機密文件。)

(何美玥獲蘇貞昌派令，自96/2/14起兼任國發基金召集人)

(二) 宇昌投資案之專案核准係授權技術合作之執行事項，但投資本身則未

見有任何規劃或評估以作為核准之基礎。

- (三) 宇昌投資案於行院原核定同意投資的條件尚未達成前，即已將專簽作為國發基金參與投資成立新公司的依據。且於宇昌公司設立撥款投資(96/9/3)後，96/9/12 日何美玥再以政務委員身份專簽當時行政院院長張俊雄，變更前核准國發基金投資新公司的前提，由「在台量產」改為「委外量產」，並擬簽請同意國發基金投資新公司的額度上限為 40%。
- (四) 宇昌公司在先獲得國發基金撥款(96/9/3)，且選任董、監事後(96/9/3)，投資人始簽署投資協議(96/10/23-26)；其後，再由該公司與授權廠商進行技術授權協議。
- (五) 宇昌投資專案核准程序中參與簽核之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96/5/21 卸任行政院副院長後，於 96/9/3 擔任所核准投資之宇昌公司董事長。

國發基金自民國 73 年投資生技科技事業以來，目前共直接投資 12 家生技公司，其中如 84 年投資的健亞生技公司已於今年 9 月 19 日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擇期將上櫃交易；86 年投資的台灣神隆公司已於今年 9 月 29 日上市；90 年投資的國光生技已於今年 11 月 15 日證交所董事會決議通過，即將於明年第 1 季掛牌上市；90 年投資的太景生技申請輔導上市中；93 年投資的智擎生技亦申請輔導上櫃中。該等 12 家生技業除宇昌生技(現中裕新藥)外，皆採循國發基金一般作業流程申請投資，唯獨宇昌生技係以行政院專案核准方式辦理；然而，即使從專案核准程序觀察，宇昌生技亦不同於其他行政院專案核准作業。

南華、宇昌、台懋綜合事件紀錄

94.06.13 ~ 98.04.28

國發基金整理記錄 / 100.12.28

日期	事 件	附 件
94.06.13 [南華]	經濟部於美國德州初次與 Tanox 唐南珊總裁接洽，爭取於台灣設立「生技藥品量產工廠」	南華 附件 1
94.12.11 [南華]	Tanox 總裁唐南珊博士因 Tanox 公司治療愛滋病之單株蛋白質基因藥 (TNX-355)，通過美國 FDA 臨床第二期，計劃於該藥物上市前，與台灣投資人合資 4.5 億美元，在台設立專業代工廠，專門生產該藥物之量產工廠，並拜會經濟部長何美玥	南華 附件 2
94.12.23 [南華]	科技首長會談做成決議，美國 Tanox 公司在台合資案之方向原則可認同，惟為避免過多之風險，應審慎評估投資模式及設廠等相關細節，建請行政院開發基金組成專案小組研議	南華 附件 3
95.05.16 [南華]	高育仁成立之南華生技公司籌備處計畫與 Tanox 合作在台建廠生產 TNX-355 向開發基金提出投資計畫申請書，並同時提出營運計畫書	南華 附件 4
95.06.21 [南華]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評估及設立生技醫藥品量產工廠首長會議」做成結論，有關 Tanox 公司來台設立生技醫藥品量產工廠乙案，政策上給予支持，並請經濟部工業局生醫推動小組擔任窗口予以協助，另請開發基金儘速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要求本案應在我國生產 TNX-355 產品	南華 附件 5
95.08.21 [南華]	何大一書面審查傾向不贊成南華生技申請案： 1、對 TNX-355 不宜有太高期待 2、除了 Tanox 外，台灣可用「公開招標」方式尋求其他合作對象	南華 附件 6
95.09.15 [南華]	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原則支持南華生技申請案」	南華 附件 7
95.11.09 (至 96.08) [南華]	美國 Genentech 公司(以下簡稱“G 公司”)宣布開始進行併購 Tanox	南華 附件 8
95.11.16 [南華]	國發基金召集人胡勝正表示 G 公司併購 Tanox 並不影響南華申請案，同意南華可改與 G 公司合作	南華 附件 9
95.12.25 [南華]	南華生技公司函復國發基金，就國發基金第 29 次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提出說明並表示有多位 Tanox 公司成員願意離職參與南華生技公司，對該公司所需專業人員及建廠成本將有極大助益，且亦透過購併後仍留任 G 公司之 Tanox 公司經理人，加強與 G 公司業務之互動與合作，另該公司業就生技藥廠訂單工作，積極展開爭取，故 G 公司收購 Tanox 公司未嘗不是轉機，但南華生技公司之成功須以政府全面支持與具體承諾為必要前提條件，否則將事倍功半或徒勞無功	南華 附件 10

註：行政院開發基金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於 95.10.01 合併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6.02.09 [宇昌]	何美玥用「政務委員」身分，以「極機密」公文 96.02.09 簽呈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院長蘇貞昌鑒核，同意派中研院院長翁啟惠代表與美國 Genentech 公司(以下簡稱: G 公司) (*註:公文中之“Genentech”為何美玥誤植) 洽談合作事宜。公文中另有兩個重點，摘要如下： 1、G 公司楊執行長(Patric Yang) (*註:楊育民) 以電子信告知中研院院長有意尋找合作對象成立新公司，進行 anti-CD4 分子研發相關計畫，並希望我方指派代表拜訪 G 公司進行協商 2、擬給予翁啟惠院長下列授權進行協商： 若 G 公司同意： (1)新公司設在台灣 (2)臨床實驗在台灣及美國同步進行 (3)未來大量生產之工廠在台灣 則我方同意： (1)開發基金在 2000 萬美元(註:約新台幣 6.6 億元)範圍內參與投資新公司 (2) G 公司可以得到技術股 (10%範圍內由翁院長談判) (3)未來之生產工廠開發基金在 30%範圍內參與投資 註：當時開發基金與中美基金合併，現稱之行政院國發基金	宇昌 附件 1
96.02.11 [宇昌]	蔡英文在何美玥 96.02.09 「極機密」公文中簽署	同宇昌 附件 1
96.02.14 [宇昌]	何美玥獲行政院派令，自 96 年 2 月 14 日起兼任國發基金召集人	宇昌 附件 2
96.02.15 [宇昌]	蘇貞昌在何美玥 96.02.09 「極機密」公文中簽署 (此份 02.09-02.15 公文由何美玥、蔡英文、蘇貞昌三人簽署)	同宇昌 附件 1
96.03.21 [宇昌]	何美玥再度用「政務委員」身分，以第二份「極機密」公文簽請蔡英文鑒察，報告與 G 公司合作後續辦理情形。此份公文重點摘要如下： 1、翁啟惠與何大一院士及陳良博院士於 3 月 1 日以擬在台設立之 TaiMed Group 名義赴 G 公司進行初步洽談，希望合作開發 G 公司併購 Tanox 所取得之 TNX-355，雙方並約定於 3 月 14 日再作研商 2、3 月 14 日我方由何大一(主談人)、陳良博等與 G 公司協商，主要目的是為了解 TNX-355 藥物開發進度及臨床試驗結果。何大一對 TNX-355 測試結果表示樂觀 3、本案合作條件超出預期太多，將俟翁啟惠提出對案，確定對方底線後，再簽報最後之結果	宇昌 附件 3
96.03.22 [宇昌]	蔡英文在何美玥 96.03.21「極機密」公文中簽署 (此份 03.21 公文由蔡英文、何美玥二人簽署)	同宇昌 附件 3
96.03.23 [南華]	國發基金第 31 次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以 10 票對 8 票否決投資「南華生技公司」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案	宇昌 附件 4 南華 附件 11
96.03.31 [宇昌]	96.03.31 TaiMed 團隊投資說明會內容，初步規劃預計產品線包括愛滋病藥物(從 G 公司取得 TNX-355 授權，通過臨床試驗後申請上市) (本內容摘自 96.04.17 國發基金第 2 次管理會臨時報告案說明)	宇昌 附件 5

96.04.10 [宇昌]	國發基金於 96.04.10 發函給參與 96.03.31「推動設立 TaiMed 生技公司說明會」之 40 餘家公司，瞭解其投資意願	宇昌 附件 6
96.04.17 [宇昌]	國發基金第 2 次管理會以「臨時報告事項」備查業經蘇貞昌 96.02.15 專案核准國發基金投資案，擬參與投資在台設立 TaiMed 公司，並初期投資新台幣 6.6 億元，占該公司預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5 億元之 40%	同宇昌 附件 5
96.05 [宇昌]	蔡英文卸任行政院副院長	
96.07.04 [台懋]	立法院通過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布生效	宇昌 附件 7 台懋 附件 1
96.08 [宇昌]	G 公司完成併購 Tanox，取得 TNX-355 技術	宇昌 附件 8
96.08.31 [宇昌]	蔡英文在同一天兩次發函至國發基金要求於 9 月 3 日前撥款新台幣 4000 萬元 — 第 1 封函要求撥款至「台懋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帳戶 — 第 2 封函要求改為撥款至「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帳戶	宇昌 附件 9
96.08.31 [宇昌]	依據 96.08.31 公文， ”本案經 08.21 及 08.31 由蔡英文召集會議： 1、主要股東包括：由蔡英文所投資的「台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懋生技公司」)、「統一國際開發公司」、「上智創投」各出資 20%，國發基金出資 40% 2、規劃 7 董 1 監，由國發基金取得 3 董 1 監之席次”	宇昌 附件 10
96.08.31 [宇昌]	國發基金召集人何美玥「同意在不超過實到資金總額 40% 額度內撥款」(96.09.03 國發基金會計室會簽意見:「1.已配合辦理製票撥款、2.仍請業務組儘速議訂合資之權利義務，以保障本基金權益」)	同宇昌 附件 10
96.09.03 [宇昌]	國發基金撥款新台幣 4000 萬元至「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帳戶	宇昌 附件 11
96.09.03 [宇昌]	蔡英文上午 9 時召開「宇昌公司」公司發起人會議，選任董事、監察人 — 董 事(4 席)：蔡英文(台懋生技公司代表)、翁啟惠(國發基金代表)、張鴻仁(上智創投代表)、杜德成(統一國際開發公司代表)。 — 監察人(1 席)：何美玥(國發基金代表) 註：依 96.08.21 及 08.31，依原規劃應選出 7 席董事、1 席監察人，其中國發基金應取得 3 席董事、1 席監察人	宇昌 附件 12
96.09.03 [宇昌]	— 蔡英文下午 1 時召開「宇昌公司」董事會選舉董事長，出席參與選舉之董事蔡英文(台懋生技公司代表)、翁啟惠(國發基金代表)、張鴻仁(上智創投代表)、杜德成(統一國際開發公司代表)共 4 席，選舉蔡英文為董事長	宇昌 附件 13
96.09.03 [台懋]	「台懋生技公司」登記設立	宇昌 附件 14 台懋 附件 2

96.09.03 [宇昌]	「宇昌公司籌備處」帳戶，匯入款 4 筆：新台幣 6000 萬元(未註明匯入帳號)、4000 萬元(國發基金)、2000 萬元(統一國際)、2000 萬元(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匯出款 1 筆：4000 萬元(未註明匯出帳號)	同宇昌 附件 11
96.09.05 [宇昌]	「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立	宇昌 附件 15 台懋 附件 3
96.09.05 [宇昌]	國發基金 9 月 5 日去函通知「宇昌公司」，國發基金指派三董一監（董事：翁啟惠、何大一、陳良博；監察人：何美玥）	宇昌 附件 16
96.09.12 [宇昌]	何美玥以「政務委員」身分簽呈以下內容，並獲行政院副院長邱義仁、院長張俊雄同意事項，摘要如下： 1、翁啟惠表示若宇昌公司與 G 公司達成協議，未來 TNX-355 將於台灣、美國等地進行臨床實驗，預計可於 3 年後完成 FDA 審查，並開始進入量產。惟我國目前尚無符合良好藥品生產規範之抗體生產設備，且若即刻開始建立生產設備，亦需 5-10 年後才可使用，不符合本案時程規劃需求，因此臨床所需之 TNX-355 已洽定由 G 公司生產供應。建議第 3 期臨床實驗成功後，先將量產業務委外，委託對象以 G 公司為優先考量 2、若未來 TNX-355 採委外量產方式，似與前簽(96.02.09)前院長蘇貞昌核可之授權事項及投資條件不盡相符，建議依翁啟惠之建議辦理 3、配合翁啟惠與 G 公司談判需要，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額度參與投資	宇昌 附件 17
96.09.13 [宇昌]	邱義仁在上述何美玥 96.09.12 公文中簽署，並裁示： 1、應開始評估在台量產之可行性 2、擬同意	同宇昌 附件 17
96.09.14 [宇昌]	張俊雄在上述何美玥 96.09.12 公文中簽署，並裁示： 如擬。經建會應依副院長及翁啟惠院長建議；同時著手評估日後在台量產之可行性及準備事宜（此份公文 96.09.12-09.14 由何美玥、邱義仁、張俊雄三人簽署）	同宇昌 附件 17
96.09.20 [宇昌]	何美玥以「國發基金召集人」身分於 96.09.20 核可事項，摘要如下： 1、「宇昌公司」為支付 G 公司技術授權初期費用，擬辦增資 2 億元，請求國發基金於 9 月 21 日前撥付新台幣 8000 萬元 2、配合「宇昌公司」提供之正式合資協議書用印 3、設監察人之規定，由原規定：「『宇昌公司』設監察人 1 人由國發基金指派之人擔任」，改為「被指派之監察人應經國發基金同意」	宇昌 附件 18
96.09.20 [台懋]	「台懋生技公司」參與「宇昌公司」增資，投資新台幣 4000 萬元（累計投資新台幣 6000 萬元） 註：[由 96.09.03 「宇昌公司籌備處」帳戶 1 筆未註明帳號之匯入款新台幣 6000 萬元、1 筆未註明帳號之匯出款新台幣 4000 萬元推估，該 2 筆抵銷後之 2000 萬元應為「台懋生技公司」投資「宇昌公司」之第一筆款項]	宇昌 附件 19 台懋 附件 4

96.09.29 [宇昌]	<p>「宇昌公司」於 96.09.29 召開股東臨時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任國發基金指派之何大一、陳良博兩位擔任官股董事；選任楊育民擔任董事（註：蔡英文堅持選任，詳見宇昌附件 21）；選任林全擔任監察人（非官股代表） 2、翁啟惠口頭請辭董事職務（國發基金官股董事代表） 3、何美玥請辭監察人職務（國發基金官股監察人代表） 	宇昌 附件 20 附件 21
96.10.02 [宇昌]	<p>何美玥以「國發基金召集人」身分於 96.10.03 核可「宇昌公司」董監席次調整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何美玥先前指示，國發基金不擬指派監察人，並可規劃林全先生擔任監察人；由「台懋生技」讓與「宇昌生技」股票 1 股給林全，並由所有股東表決支持林全先生當選監察人 2、蔡英文於「宇昌公司」96.09.29 臨時股東會提出修改章程提案，董事席次仍維持 7 席(台懋生技、統一國際開發、上智創投均 1 席)，但設置 1-2 席獨立董事。並表示擬選出美國 G 公司的楊育民為獨立董事。 3、經國發基金代表與律師討論，認為根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宇昌生技既然已經在合資協議書規劃由 G 公司取得美金 500 萬元(約新台幣 1.65 億元)價值的股權，且與宇昌生技簽署技術合作契約，即使宇昌生技尚未公開發行，G 公司員工仍不宜擔任宇昌生技獨立董事，爰建請宇昌生技再斟酌。 4、蔡英文再度來信表明雖然法規有前述規定，「但因宇昌生技尚非公開發行公司，且 G 公司目前還沒取得宇昌生技之股權，重申希望支持楊育民為獨立董事之意旨，並擬於 10 月 5 日所召開之董事會開會通知將楊君列為應出席董事」 5、何美玥裁示：「依公司法未公開發行公司並無獨立董事之規定，因此宇昌不能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惟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不一定需有股權。楊育民可為董事，但不必為法人代表，也不必擁有股票，亦不稱為獨立董事，因此亦不受獨立董事條件之限制」 	同宇昌 附件 21
96.10.04 [宇昌]	<p>國發基金改派何俊輝接任原翁啟惠股權代表，擔任「宇昌公司」董事</p> <p>註：何俊輝時任國發基金副執行秘書</p>	宇昌 附件 22
96.10.18 [宇昌]	<p>國發基金檢送投資作業規範予「宇昌公司」參考，函請配合辦理「合資協議書」簽訂等相關事宜</p>	宇昌 附件 23
96.10.19 [宇昌]	<p>國發基金簽呈召集人何美玥核可(96.10.19 核可)「宇昌公司」合資協議書之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消 G 公司可指派 1 席董事。(註：原規劃董事席次：「宇昌公司」設董事 7 席，國發基金指派 3 席，台懋生技公司、統一國際開發公司、上智創投與 G 公司各指派 1 席) 2、至於未明列指派方式之該 1 席董事，全體其他股東及環球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建議依公司法第 192 條選任董事之規定辦理 	宇昌 附件 24

96.10.19 [宇昌]	國發基金簽呈召集人何美玥核可(96.10.22 核可)有關敦促本基金轉投資事業「宇昌公司」積極推動事項，摘要如下： 經營團隊(如總經理、財務長)之遴聘等尚未進行，且不少公司內部制度有待建立，建議該公司辦理人員進用、財務規劃、分層負責機制、子公司之管理等事宜	宇昌 附件 25
96.10.23 [宇昌]	1、國發基金同意依 96.10.19 何美玥核可內容配合於「宇昌公司」中英文合資協議書用印 2、合資協議書中第 7.1 條規範「何大一博士之技術股」：為表示對何大一博士對宇昌生技貢獻之肯定，投資人同意於宇昌生技後續增資時，提供何大一博士價值相當於 500 萬美元或等值新台幣之宇昌股份	宇昌 附件 26
96.11.28 [宇昌]	國發基金發函請「宇昌公司」提供公關主管或發言人電話及電子信箱，以利公務之聯繫及對外溝通： 1、由於本會(文指國發基金)至今尚無 貴公司(文指「宇昌公司」)之公關部門或發言人電話，在無授權之情況下亦不便答覆民眾所詢問 貴公司高階主管之聯絡方式，導致對方不能諒解，甚至對本會同仁為嚴重之言語威脅，徒增本會總機及相關同仁之困擾 2、本會為對轉投資事業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並採資訊透明之原則，故惠請 貴公司於文到三日內惠告公關部門主管或發言人之電話及電子信箱等，以利本會公務之處理	宇昌 附件 27
96.12.06 [宇昌]	何美玥以「國發基金召集人」身分核可國發基金撥款「宇昌公司」新台幣 1.44 億元	宇昌 附件 28
96.12.06 [台懋]	「台懋創投公司」擬申請國發基金投資案簽呈說明摘要： 1、國發基金副執行秘書何俊輝於 96.12.04 赴蔡英文董事長住所商談相關申請事宜。蔡英文等人表示：「台懋公司之屬性較類似投資控股公司，惟為使台懋公司股東享受『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租稅優惠，故擬以『創業投資公司』設立」。另，何俊輝亦向蔡英文等人說明國發基金 96.07.03 新修訂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內容 2、「台懋公司」擬於 97 年 2 月完成募款作業，並向國發基金表達希望可加速審查流程之想法	台懋 附件 5
96.12.06 [台懋]	「台懋創投公司」檢送投資計畫書，預計將「台懋生技公司」資本額由原 1.3 億元增資至新台幣 60 億元，並擬以「創業投資公司」設立	台懋 附件 6
96.12.10 [台懋]	「台懋生技公司」參與「宇昌公司」投資，投資新台幣 7200 萬元(累計投資新台幣 1.32 億元)	宇昌 附件 29 台懋 附件 7
97.02.21 [台懋]	「台懋創投公司」重新檢送投資計畫書到國發基金，「投資計畫書」內容摘要： 1、「預計資本額 35 億元，發行普通股 3.5 億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計畫向國發基金申請參與投資新台幣 10 億元(占預定資本額 28.6%) 2、「台懋生技公司」將擔任「台懋創投公司」之管理顧問公司，負責「台懋創投公司」之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	台懋 附件 8

97.02.28 [台懋]	<p>國發基金信託辦理創投事業投資申請案之兆豐商銀針對「台懋創投公司申請案」出具可行性分析報告，主要結論及建議摘要：</p> <p>1、經營團隊：「台懋生技公司」成立於 96 年 9 月，董事會成員資料並未提供，經營團隊亦有 4 人未提供完整資料，無法完整評估，僅了解董事長為前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策略委員會及經營團隊預計來自國內外生技及醫療專家；惟策略委員會、經營團隊成員、科技顧問委員會及經營顧問委員會成員，應盡速確定</p> <p>2、經營績效：「台懋生技公司」未曾管理任何創投基金，經營績效無法確認。且總經理人選尚未確定，經營團隊成員亦未完全確定到位，雖有提供 2 位經營團隊成員投資績效，但整體情形仍無法評估</p> <p>3、技術轉移：「台懋生技公司」經營團隊過去有 1 個技術移轉實例 (宇昌公司)，未來技術移轉預計亦有 4 個計畫，將可提升國內生技醫療產業發展與競爭力</p>	台懋 附件 9
97.03.11 [台懋]	「台懋創投公司」提出投資計畫書(2008.03.11)	台懋 附件 10
97.03.11 [台懋]	國發基金第 27 次創業投資審議會決議通過參與投資「台懋創投公司」新台幣 8.75 億元，或該公司發起設立時實收資本額之 25%孰低為準，並要求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台懋 附件 11
97.03.12 [台懋]	「台懋生技公司」申請公司所營事業變更、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台懋 附件 12
97.03.18 [台懋]	國發基金第 8 次管理會同意依第 27 次創業投資審議會決議附帶條件，參與投資金額「台懋創投公司」新台幣 8.75 億元，或該公司發起設立時實收資本額之 25%孰低為準	台懋 附件 13
97.04.25 [宇昌]	「宇昌公司」召開董事會修正公司章程，將公司董事席次由 3-7 席修正為 3-9 席	宇昌 附件 30
97.06.16 [宇昌]	蔡英文辭任「宇昌公司」董事長	宇昌 附件 31
97.09.15 [台懋]	「台懋創投公司」口頭向國發基金表示無成立計畫，不向國發基金申請展延	台懋 附件 14
97.09.22 [宇昌]	「宇昌公司」召開董事會，選任台懋生技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杜德成擔任代理董事長	宇昌 附件 32
97.11.12 [宇昌]	「宇昌公司」召開董事會，選任杜德成擔任董事長	宇昌 附件 33
98.04.28 [宇昌]	「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同意修訂公司章程，更名為「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宇昌 附件 34

南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件紀錄

94.06.13 ~ 96.03.23

國發基金整理記錄 / 100.12.28

日期	事 件	附 件
94.06.13 [南華]	經濟部於美國德州初次與 Tanox 唐南珊總裁接洽，爭取於台灣設立「生技藥品量產工廠」	南華 附件 1
94.12.11 [南華]	Tanox 總裁唐南珊博士因 Tanox 公司治療愛滋病之單株蛋白質基因藥 (TNX-355)，通過美國 FDA 臨床第二期，計劃於該藥物上市前，與台灣投資人合資 4.5 億美元，在台設立專業代工廠，專門生產該藥物之量產工廠，並拜會經濟部長何美玥	南華 附件 2
94.12.23 [南華]	科技首長會談做成決議，美國 Tanox 公司在台合資案之方向原則可認同，惟為避免過多之風險，應審慎評估投資模式及設廠等相關細節，建請行政院開發基金組成專案小組研議	南華 附件 3
95.05.16 [南華]	高育仁成立之南華生技公司籌備處計畫與 Tanox 合作在台建廠生產 TNX-355 向開發基金提出投資計畫申請書，並同時提出營運計畫書	南華 附件 4
95.06.21 [南華]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評估及設立生技醫藥品量產工廠首長會議」做成結論，有關 Tanox 公司來台設立生技醫藥品量產工廠乙案，政策上給予支持，並請經濟部工業局生醫推動小組擔任窗口予以協助，另請開發基金儘速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要求本案應在我國生產 TNX-355 產品	南華 附件 5
95.08.21 [南華]	何大一書面審查傾向不贊成南華生技申請案： 1、對 TNX-355 不宜有太高期待 2、除了 Tanox 外，台灣可用「公開招標」方式尋求其他合作對象	南華 附件 6
95.09.15 [南華]	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原則支持南華生技申請案」	南華 附件 7
95.11.09 (至 96.08) [南華]	美國 Genentech 公司(以下簡稱“G 公司”)宣布開始進行併購 Tanox	南華 附件 8
95.11.16 [南華]	國發基金召集人胡勝正表示 G 公司併購 Tanox 並不影響南華申請案，同意南華可改與 G 公司合作	南華 附件 9
95.12.25 [南華]	南華生技公司函復國發基金，就國發基金第 29 次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提出說明並表示有多位 Tanox 公司成員願意離職參與南華生技公司，對該公司所需專業人員及建廠成本將有極大助益，且亦透過購併後仍留任 G 公司之 Tanox 公司經理人，加強與 G 公司業務之互動與合作，另該公司業就生技藥廠訂單工作，積極展開爭取，故 G 公司收購 Tanox 公司未嘗不是轉機，但南華生技公司之成功須以政府全面支持與具體承諾為必要前提條件，否則將事倍功半或徒勞無功	南華 附件 10
96.03.23 [南華]	國發基金第 31 次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以 10 票對 8 票否決投資「南華生技公司」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案	宇昌 附件 4 南華 附件 11

註：行政院開發基金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於 95.10.01 合併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事紀

96.02.09 ~ 98.04.28

國發基金整理記錄 / 100.12.28

日期	事 件	附 件
96.02.09 [宇昌]	<p>何美玥用「政務委員」身分，以「極機密」公文 96.02.09 簽呈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院長蘇貞昌鑒核，同意派中研院院長翁啟惠代表與美國 Genentech 公司(以下簡稱: G 公司) (*註:公文中之“Genenteck”為何美玥誤植) 洽談合作事宜。公文中另有兩個重點，摘要如下：</p> <p>1、G 公司楊執行長(Patric Yang) (*註:楊育民) 以電子信告知中研院院長有意尋找合作對象成立新公司，進行 anti-CD4 分子研發相關計畫，並希望我方指派代表拜訪 G 公司進行協商</p> <p>2、擬給予翁啟惠院長下列授權進行協商：</p> <p>若 G 公司同意：</p> <p>(1)新公司設在台灣</p> <p>(2)臨床實驗在台灣及美國同步進行</p> <p>(3)未來大量生產之工廠在台灣</p> <p>則我方同意：</p> <p>(1)開發基金在 2000 萬美元(註:約新台幣 6.6 億元)範圍內參與投資新公司</p> <p>(2) G 公司可以得到技術股 (10%範圍內由翁院長談判)</p> <p>(3)未來之生產工廠開發基金在 30%範圍內參與投資</p> <p>註：當時開發基金與中美基金合併，現稱之行政院國發基金</p>	宇昌 附件 1
96.02.11 [宇昌]	蔡英文在何美玥 96.02.09 「極機密」公文中簽署	同宇昌 附件 1
96.02.14 [宇昌]	何美玥獲行政院派令，自 96 年 2 月 14 日起兼任國發基金召集人	宇昌 附件 2
96.02.15 [宇昌]	蘇貞昌在何美玥 96.02.09 「極機密」公文中簽署 (此份 02.09-02.15 公文由何美玥、蔡英文、蘇貞昌三人簽署)	同宇昌 附件 1
96.03.21 [宇昌]	<p>何美玥再度用「政務委員」身分，以第二份「極機密」公文簽請蔡英文鑒察，報告與 G 公司合作後續辦理情形。此份公文重點摘要如下：</p> <p>1、翁啟惠與何大一院士及陳良博院士於 3 月 1 日以擬在台設立之 TaiMed Group 名義赴 G 公司進行初步洽談，希望合作開發 G 公司併購 Tanox 所取得之 TNX-355，雙方並約定於 3 月 14 日再作研商</p> <p>2、3 月 14 日我方由何大一(主談人)、陳良博等與 G 公司協商，主要目的是為了解 TNX-355 藥物開發進度及臨床試驗結果。何大一對 TNX-355 測試結果表示樂觀</p> <p>3、本案合作條件超出預期太多，將俟翁啟惠提出對案，確定對方底線後，再簽報最後之結果</p>	宇昌 附件 3
96.03.22 [宇昌]	蔡英文在何美玥 96.03.21「極機密」公文中簽署 (此份 03.21 公文由蔡英文、何美玥二人簽署)	同宇昌 附件 3

註：行政院開發基金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於 95.10.01 合併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6.03.23 [南華]	國發基金第 31 次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以 10 票對 8 票否決投資「南華生技公司」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案	宇昌 附件 4 南華 附件 11
96.03.31 [宇昌]	96.03.31 TaiMed 團隊投資說明會內容，初步規劃預計產品線包括愛滋病藥物(從 G 公司取得 TNX-355 授權，通過臨床試驗後申請上市) (本內容摘自 96.04.17 國發基金第 2 次管理會臨時報告案說明)	宇昌 附件 5
96.04.10 [宇昌]	國發基金於 96.04.10 發函給參與 96.03.31「推動設立 TaiMed 生技公司說明會」之 40 餘家公司，瞭解其投資意願	宇昌 附件 6
96.04.17 [宇昌]	國發基金第 2 次管理會以「臨時報告事項」備查業經蘇貞昌 96.02.15 專案核准國發基金投資案，擬參與投資在台設立 TaiMed 公司，並初期投資新台幣 6.6 億元，占該公司預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5 億元之 40%	同宇昌 附件 5
96.05 [宇昌]	蔡英文卸任行政院副院長	
96.07.04 [台懋]	立法院通過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布生效	宇昌 附件 7 台懋 附件 1
96.08 [宇昌]	G 公司完成併購 Tanox，取得 TNX-355 技術	宇昌 附件 8
96.08.31 [宇昌]	蔡英文在同一天兩次發函至國發基金要求於 9 月 3 日前撥款新台幣 4000 萬元 — 第 1 封函要求撥款至「台懋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帳戶 — 第 2 封函要求改為撥款至「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帳戶	宇昌 附件 9
96.08.31 [宇昌]	依據 96.08.31 公文， ”本案經 08.21 及 08.31 由蔡英文召集會議： 1、主要股東包括：由蔡英文所投資的「台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懋生技公司」)、「統一國際開發公司」、「上智創投」各出資 20%，國發基金出資 40% 2、規劃 7 董 1 監，由國發基金取得 3 董 1 監之席次”	宇昌 附件 10
96.08.31 [宇昌]	國發基金召集人何美玥「同意在不超過實到資金總額 40% 額度內撥款」 (96.09.03 國發基金會計室會簽意見：「1.已配合辦理製票撥款、2.仍請業務組儘速議訂合資之權利義務，以保障本基金權益」)	同宇昌 附件 10
96.09.03 [宇昌]	國發基金撥款新台幣 4000 萬元至「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帳戶	宇昌 附件 11
96.09.03 [宇昌]	蔡英文上午 9 時召開「宇昌公司」公司發起人會議，選任董事、監察人 — 董 事(4 席)：蔡英文 (台懋生技公司代表)、翁啟惠 (國發基金代表)、張鴻仁 (上智創投代表)、杜德成 (統一國際開發公司代表)。 — 監 察 人(1 席)：何美玥 (國發基金代表) 註：依 96.08.21 及 08.31，依原規劃應選出 7 席董事、1 席監察人，其中國發基金應取得 3 席董事、1 席監察人	宇昌 附件 12

96.09.03 [宇昌]	— 蔡英文下午 1 時召開「宇昌公司」董事會選舉董事長，出席參與選舉之董事蔡英文(台懋生技公司代表)、翁啟惠(國發基金代表)、張鴻仁(上智創投代表)、杜德成(統一國際開發公司代表)共 4 席，選舉蔡英文為董事長	宇昌 附件 13
96.09.03 [台懋]	「台懋生技公司」登記設立	宇昌 附件 14 台懋 附件 2
96.09.03 [宇昌]	「宇昌公司籌備處」帳戶，匯入款 4 筆：新台幣 6000 萬元(未註明匯入帳號)、4000 萬元(國發基金)、2000 萬元(統一國際)、2000 萬元(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匯出款 1 筆：4000 萬元(未註明匯出帳號)	同宇昌 附件 11
96.09.05 [宇昌]	「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立	宇昌 附件 15 台懋 附件 3
96.09.05 [宇昌]	國發基金 9 月 5 日去函通知「宇昌公司」，國發基金指派三董一監(董事：翁啟惠、何大一、陳良博；監察人：何美玥)	宇昌 附件 16
96.09.12 [宇昌]	何美玥以「政務委員」身分簽呈以下內容，並獲行政院副院長邱義仁、院長張俊雄同意事項，摘要如下： 1、翁啟惠表示若宇昌公司與 G 公司達成協議，未來 TNX-355 將於台灣、美國等地進行臨床實驗，預計可於 3 年後完成 FDA 審查，並開始進入量產。惟我國目前尚無符合良好藥品生產規範之抗體生產設備，且若即刻開始建立生產設備，亦需 5-10 年後才可使用，不符合本案時程規劃需求，因此臨床所需之 TNX-355 已洽定由 G 公司生產供應。建議第 3 期臨床實驗成功後，先將量產業務委外，委託對象以 G 公司為優先考量 2、若未來 TNX-355 採委外量產方式，似與前簽(96.02.09)前院長蘇貞昌核可之授權事項及投資條件不盡相符，建議依翁啟惠之建議辦理 3、配合翁啟惠與 G 公司談判需要，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額度參與投資	宇昌 附件 17
96.09.13 [宇昌]	邱義仁在上述何美玥 96.09.12 公文中簽署，並裁示： 1、應開始評估在台量產之可行性 2、擬同意	同宇昌 附件 17
96.09.14 [宇昌]	張俊雄在上述何美玥 96.09.12 公文中簽署，並裁示： 如擬。經建會應依副院長及翁啟惠院長建議；同時著手評估日後在台量產之可行性及準備事宜(此份公文 96.09.12-09.14 由何美玥、邱義仁、張俊雄三人簽署)	同宇昌 附件 17
96.09.20 [宇昌]	何美玥以「國發基金召集人」身分於 96.09.20 核可事項，摘要如下： 1、「宇昌公司」為支付 G 公司技術授權初期費用，擬辦增資 2 億元，請求國發基金於 9 月 21 日前撥付新台幣 8000 萬元 2、配合「宇昌公司」提供之正式合資協議書用印 3、設監察人之規定，由原規定：「『宇昌公司』設監察人 1 人由國發基金指派之人擔任」，改為「被指派之監察人應經國發基金同意」	宇昌 附件 18

96.09.20 [台懋]	<p>「台懋生技公司」參與「宇昌公司」增資，投資新台幣 4000 萬元 (累計投資新台幣 6000 萬元)</p> <p>註：[由 96.09.03 「宇昌公司籌備處」帳戶 1 筆未註明帳號之匯入款新台幣 6000 萬元、1 筆未註明帳號之匯出款新台幣 4000 萬元推估，該 2 筆抵銷後之 2000 萬元應為「台懋生技公司」投資「宇昌公司」之第一筆款項]</p>	<p>宇昌 附件 19</p> <p>台懋 附件 4</p>
96.09.29 [宇昌]	<p>「宇昌公司」於 96.09.29 召開股東臨時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任國發基金指派之何大一、陳良博兩位擔任官股董事；選任楊育民擔任董事 (註：蔡英文堅持選任，詳見宇昌附件 21)；選任林全擔任監察人 (非官股代表) 2、翁啟惠口頭請辭董事職務 (國發基金官股董事代表) 3、何美玥請辭監察人職務 (國發基金官股監察人代表) 	<p>宇昌 附件 20 附件 21</p>
96.10.02 [宇昌]	<p>何美玥以「國發基金召集人」身分於 96.10.03 核可「宇昌公司」董監席次調整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何美玥先前指示，國發基金不擬指派監察人，並可規劃林全先生擔任監察人；由「台懋生技」讓與「宇昌生技」股票 1 股給林全，並由所有股東表決支持林全先生當選監察人 2、蔡英文於「宇昌公司」96.09.29 臨時股東會提出修改章程提案，董事席次仍維持 7 席(台懋生技、統一國際開發、上智創投均 1 席)，但設置 1-2 席獨立董事。並表示擬選出美國 G 公司的楊育民為獨立董事。 3、經國發基金代表與律師討論，認為根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宇昌生技既然已經在合資協議書規劃由 G 公司取得美金 500 萬元(約新台幣 1.65 億元)價值的股權，且與宇昌生技簽署技術合作契約，即使宇昌生技尚未公開發行，G 公司員工仍不宜擔任宇昌生技獨立董事，爰建請宇昌生技再斟酌。 4、蔡英文再度來信表明雖然法規有前述規定，「但因宇昌生技尚非公開發行公司，且 G 公司目前還沒取得宇昌生技之股權，重申希望支持楊育民為獨立董事之意旨，並擬於 10 月 5 日所召開之董事會開會通知將楊君列為應出席董事」 5、何美玥裁示：「依公司法未公開發行公司並無獨立董事之規定，因此宇昌不能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惟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不一定需有股權。楊育民可為董事，但不必為法人代表，也不必擁有股票，亦不稱為獨立董事，因此亦不受獨立董事條件之限制」 	<p>同宇昌 附件 21</p>
96.10.04 [宇昌]	<p>國發基金改派何俊輝接任原翁啟惠股權代表，擔任「宇昌公司」董事</p> <p>註：何俊輝時任國發基金副執行秘書</p>	<p>宇昌 附件 22</p>
96.10.18 [宇昌]	<p>國發基金檢送投資作業規範予「宇昌公司」參考，函請配合辦理「合資協議書」簽訂等相關事宜</p>	<p>宇昌 附件 23</p>

96.10.19 [宇昌]	國發基金簽呈召集人何美玥核可(96.10.19 核可)「宇昌公司」合資協議書之調整： 1、取消 G 公司可指派 1 席董事。(註：原規劃董事席次：「宇昌公司」設董事 7 席，國發基金指派 3 席，台懋生技公司、統一國際開發公司、上智創投與 G 公司各指派 1 席) 2、至於未明列指派方式之該 1 席董事，全體其他股東及環球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建議依公司法第 192 條選任董事之規定辦理	宇昌 附件 24
96.10.19 [宇昌]	國發基金簽呈召集人何美玥核可(96.10.22 核可)有關敦促本基金轉投資事業「宇昌公司」積極推動事項，摘要如下： 經營團隊(如總經理、財務長)之遴聘等尚未進行，且不少公司內部制度有待建立，建議該公司辦理人員進用、財務規劃、分層負責機制、子公司之管理等事宜	宇昌 附件 25
96.10.23 [宇昌]	1、國發基金同意依 96.10.19 何美玥核可內容配合於「宇昌公司」中英文合資協議書用印 2、合資協議書中第 7.1 條規範「何大一博士之技術股」：為表示對何大一博士對宇昌生技貢獻之肯定，投資人同意於宇昌生技後續增資時，提供何大一博士價值相當於 500 萬美元或等值新台幣之宇昌股份	宇昌 附件 26
96.11.28 [宇昌]	國發基金發函請「宇昌公司」提供公關主管或發言人電話及電子信箱，以利公務之聯繫及對外溝通： 1、由於本會(文指國發基金)至今尚無 貴公司(文指「宇昌公司」)之公關部門或發言人電話，在無授權之情況下亦不便答覆民眾所詢問 貴公司高階主管之聯絡方式，導致對方不能諒解，甚至對本會同仁為嚴重之言語威脅，徒增本會總機及相關同仁之困擾 2、本會為對轉投資事業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並採資訊透明之原則，故惠請 貴公司於文到三日內惠告公關部門主管或發言人之電話及電子信箱等，以利本會公務之處理	宇昌 附件 27
96.12.06 [宇昌]	何美玥以「國發基金召集人」身分核可國發基金撥款「宇昌公司」新台幣 1.44 億元	宇昌 附件 28
96.12.10 [台懋]	「台懋生技公司」參與「宇昌公司」投資，投資新台幣 7200 萬元(累計投資新台幣 1.32 億元)	宇昌 附件 29 台懋 附件 7
97.04.25 [宇昌]	「宇昌公司」召開董事會修正公司章程，將公司董事席次由 3-7 席修正為 3-9 席	宇昌 附件 30
97.06.16 [宇昌]	蔡英文辭任「宇昌公司」董事長	宇昌 附件 31
97.09.22 [宇昌]	「宇昌公司」召開董事會，選任台懋生技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杜德成擔任代理董事長	宇昌 附件 32
97.11.12 [宇昌]	「宇昌公司」召開董事會，選任杜德成擔任董事長	宇昌 附件 33
98.04.28 [宇昌]	「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同意修訂公司章程，更名為「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宇昌 附件 34

台懋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事件紀錄

96.07.04 ~ 97.09.15

國發基金整理記錄 / 100.12.28

日期	事 件	附 件
96.07.04 [台懋]	立法院通過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布生效	宇昌 附件 7
		台懋 附件 1
96.09.03 [台懋]	「台懋生技公司」登記設立	宇昌 附件 14
		台懋 附件 2
96.09.05 [宇昌]	「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立	宇昌 附件 15
		台懋 附件 3
96.09.20 [台懋]	「台懋生技公司」參與「宇昌公司」增資，投資新台幣 4000 萬元（累計投資新台幣 6000 萬元） 註：[由 96.09.03「宇昌公司籌備處」帳戶 1 筆未註明帳號之匯入款新台幣 6000 萬元、1 筆未註明帳號之匯出款新台幣 4000 萬元推估，該 2 筆抵銷後之 2000 萬元應為「台懋生技公司」投資「宇昌公司」之第一筆款項]	宇昌 附件 19
		台懋 附件 4
96.12.06 [台懋]	「台懋創投公司」擬申請國發基金投資案簽呈說明摘要： 1、國發基金副執行秘書何俊輝於 96.12.04 赴蔡英文董事長住所商談相關申請事宜。蔡英文等人表示：「台懋公司之屬性較類似投資控股公司，惟為使台懋公司股東享受『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租稅優惠，故擬以『創業投資公司』設立」。另，何俊輝亦向蔡英文等人說明國發基金 96.07.03 新修訂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內容 2、「台懋公司」擬於 97 年 2 月完成募款作業，並向國發基金表達希望可加速審查流程之想法	台懋 附件 5
96.12.06 [台懋]	「台懋創投公司」檢送投資計畫書，預計將「台懋生技公司」資本額由原 1.3 億元增資至新台幣 60 億元，並擬以「創業投資公司」設立	台懋 附件 6
96.12.10 [台懋]	「台懋生技公司」參與「宇昌公司」投資，投資新台幣 7200 萬元(累計投資新台幣 1.32 億元)	宇昌 附件 29
		台懋 附件 7
97.02.21 [台懋]	「台懋創投公司」重新檢送投資計畫書到國發基金，「投資計畫書」內容摘要： 1、「預計資本額 35 億元，發行普通股 3.5 億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計畫向國發基金申請參與投資新台幣 10 億元(占預定資本額 28.6%) 2、「台懋生技公司」將擔任「台懋創投公司」之管理顧問公司，負責「台懋創投公司」之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	台懋 附件 8

註：行政院開發基金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於 95.10.01 合併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7.02.28 [台懋]	<p>國發基金信託辦理創投事業投資申請案之兆豐商銀針對「台懋創投公司申請案」出具可行性分析報告，主要結論及建議摘要：</p> <p>1、經營團隊：「台懋生技公司」成立於 96 年 9 月，董事會成員資料並未提供，經營團隊亦有 4 人未提供完整資料，無法完整評估，僅了解董事長為前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策略委員會及經營團隊預計來自國內外生技及醫療專家；惟策略委員會、經營團隊成員、科技顧問委員會及經營顧問委員會成員，應盡速確定</p> <p>2、經營績效：「台懋生技公司」未曾管理任何創投基金，經營績效無法確認。且總經理人選尚未確定，經營團隊成員亦未完全確定到位，雖有提供 2 位經營團隊成員投資績效，但整體情形仍無法評估</p> <p>3、技術轉移：「台懋生技公司」經營團隊過去有 1 個技術移轉實例 (宇昌公司)，未來技術移轉預計亦有 4 個計畫，將可提升國內生技醫療產業發展與競爭力</p>	台懋 附件 9
97.03.11 [台懋]	「台懋創投公司」提出投資計畫書(2008.03.11)	台懋 附件 10
97.03.11 [台懋]	國發基金第 27 次創業投資審議會決議通過參與投資「台懋創投公司」新台幣 8.75 億元，或該公司發起設立時實收資本額之 25%孰低為準，並要求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台懋 附件 11
97.03.12 [台懋]	「台懋生技公司」申請公司所營事業變更、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台懋 附件 12
97.03.18 [台懋]	國發基金第 8 次管理會同意依第 27 次創業投資審議會決議附帶條件，參與投資金額「台懋創投公司」新台幣 8.75 億元，或該公司發起設立時實收資本額之 25%孰低為準	台懋 附件 13
97.09.15 [台懋]	「台懋創投公司」口頭向國發基金表示無成立計畫，不向國發基金申請展延	台懋 附件 14